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经调整决议有效期后的配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经修订后的公司配股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修订配股预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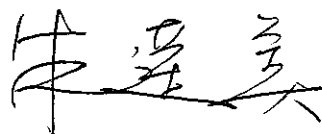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2016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连美' (Li Lianmei).

2016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明全',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4月11日